**桃園市復興區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 **計畫目的：**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下稱本區公所)為發揚傳統文化精神，倡導倫理觀念，表達對父母親之敬意，藉由舉薦足資效法之具體事蹟，公開表揚，以形塑社會典範，特訂定本計畫。
2.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2. 主辦單位：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3. **表揚日期及方式：**訂於每年模範父、母親節前辦理市級表揚活動，頒發獎牌(座)及禮券或禮品等，以茲表揚，實際辦理日期及方式由本區公所另行公告。
4. **對象及資格：**
5. 設籍且實際居住復興區(下稱本區)1年以上。
6. 近5年無判刑確定紀錄者。
7. 未曾受區級模範父母親表揚。

註：第(一)、(二)點期日之計算至當年度受理推薦截止日止。

1. **推薦類別：**
2. 致力於實踐倫理孝道及強調親職教育和家庭核心價值的重要性。子女均成年，並投身於社會的各種領域服務，對建立祥和社會具有示範作用。
3. 本身為身心障礙者、撫育身心障礙子女，或是生活在清寒條件下，依然保持積極和樂觀的態度，面對生活的挑戰，不懈努力。
4. 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重組家庭、跨文化家庭或同性家庭等多元家庭的主要照顧者，致力於撫育子女，幫助他們適應多元文化的生活環境。
5. 父母執輩親屬、隔代教養之祖父母或寄養家庭等，擔任主要照顧角色，負擔教養與照顧責任，有效協助家庭發揮親職功能。

註：推薦類別第(二)至(四)點者可不受國籍或戶籍限制，惟至少居住於本市1年以上。

1. **審查機制：**
2. 提報單位：
3. 本區各里辦公處：依本計畫之推薦條件，每里推薦1名，由本區各里辦公處推薦之。
4. 本區轄內各機關：依本計畫之推薦條件、推薦名額辦理初審作業，每單位至多推薦1名。
5. 其他：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於本區設會址或事務所者，依本計畫之推薦條件、推薦名額辦理，每單位至多推薦1名。
6. 審查小組：由本區公所邀請委員組成3至5人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模範父、母親表揚名額原則各以1人為限，審查結果簽報首長同意後辦理表揚。
7. 評審標準：
8. 教養子女優良事蹟(30分)：溝通、互動、教育規範及培養情形等。
9. 家庭氛圍與關係(30分)：尊重、包容、家庭和諧及情感支持等。
10. 貢獻社會足為子女模範(20分)：以身作則、子女榜樣及積極彰顯社會價值等。
11. 其他具體事蹟(20分)：足為楷模具體事蹟、特殊貢獻等。
12. **應備文件：**
13. 推薦單位公文(函)正本。
14. 計畫專用推薦表書面資料及可編輯之電子檔案。
1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貼實於報名表內)。
16. 2吋大頭照1張及生活照3至5張(應含個人獨照2張，家庭合照3張，並提供高解析度及清晰的電子檔案照片)。
17.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請本人務必簽名或蓋章）。
18. 推薦單位完成應備文件並核章後，於期限內備妥完整資料送達辦理。
19. **受理推薦時間：**
20. 模範母親代表原則於當年度1至3月間、模範父親代表原則於當年度5至7月間，實際時間以本區公所公告為主。
21. 推薦單位應於本計畫收件截止日前，以公文送達本區公所辦理遴選作業。
22. **注意事項：**
23. 檢具文件未臻完備，應於推薦期限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24. 審核結果將公布於本區公所網站，未獲表揚者，不再另行通知。
25. 推薦資料概不退還，請受推薦人及各推薦單位自行留底。
26. 推薦單位於表揚前，如發現所推薦人員有不符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通知本區公所，並自行撤回推薦。
27. 過往曾接受各區公所模範父、母親表揚，如查獲重複表揚者，得撤回區級名額及獎項。
28. 受推薦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區公所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狀(牌)及禮券或禮品，且日後不得再參與區級模範父、母親表揚推薦：
29. 推薦單位檢具之審查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30. 推薦人於近5年有判刑確定紀錄者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致損害桃園市政府及本區公所信譽。
31. 桃園市政府及本區公所視情形運用社群、廣告、媒體等方式行銷宣傳。
32.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本區公所公告為主。**

**桃園市區級模範父、母親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  日期 | | | 年 月 日  年齡：　　　歲 | | | 請實貼 |
| 推薦代表 | | | □父 □母 | | | 黏貼2吋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  | | | 聯絡  電話 | | | 公 |  | 分機： |
| 宅 |  | |
| 手機 | （受推薦人手機） | |
| 手機 | （第2位聯絡人手機）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扶養子女數：　　人 | | | | | 特殊需求：□無□拐杖□輪椅□其他 |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可見) | | | | | | | | | | |
|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推薦類別 | ＊請勾選(不可複選)：  1.致力於實踐倫理孝道及強調親職教育和家庭核心價值的重要  性。子女均成年，並投身於社會的各種領域服務，對建立祥  和社會具有示範作用。  2.身為身心障礙者、撫育身心障礙子女，或是生活在清寒條件  下，依然保持積極和樂觀的態度，面對生活的挑戰，不懈努  力。  3.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重組家庭、跨文化家庭或同性家庭  等多元家庭的主要照顧者，致力於撫育子女，幫助他們適應  多元文化的生活環境。  4.父母執輩親屬、隔代教養之祖父母或寄養家庭等，擔任主要  照顧角色，負擔教養與照顧責任，有效協助家庭發揮親職功  能。 | | | | | | | | | |
| 模範父/母親小傳 | | | | | | | | | | |
| 個人介紹 | |  | | | | | | | | |
| 家庭生活  狀 況 | | 1. 教養子女優良事蹟(如溝通、互動、教育規範及培養情形等) 2. 家庭氛圍與關係(如尊重、包容、家庭和諧及情感支持等) | | | | | | | | |
| 具體事蹟 | | 1. 貢獻社會足為子女模範(如以身作則、子女榜樣及積極彰顯社會價值等)。 2. 其他具體事蹟(足為楷模具體事蹟、特殊貢獻等，請以條列說明)： | | | | | | | | |
| 生活照3張(務必清晰可見) | | | | | | | | | | | |
| 請浮貼個人獨照 | | | | | | | | | | | |
| 請浮貼個人獨照 | | | | | | | | | | | |
| 請浮貼家庭合照 | | | | | | | | | | | |
| 生活照3張(務必清晰可見) | | | | | | | | | | | |
| 請浮貼家庭合照 | | | | | | | | | | | |
| 請浮貼家庭合照 | | | | | | | | | | | |
| 受推薦人  切結及簽章 (必填) | | 1. 近5年無判刑確定紀錄。 2. 未曾受區級模範父母親表揚。   **本人確無以上之情事，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_ \_\_\_\_\_\_\_\_(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推薦單位  意見  (必填) | | 符合推薦資格，經本單位查訪，受推薦人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區1年以上之父母親  (受理推薦時已入籍且實際居住本區超過1年以上)，未曾受本區模範父母親表揚，  且近5年無判刑確定紀錄者，符合上開模範父母親評審標準；除上開條件外，符合  評審標準第2至4點者，須居住於本市1年以上。  其他：＿＿＿＿＿＿＿＿＿＿＿＿＿＿＿＿＿＿＿＿＿＿＿＿＿＿＿＿＿＿＿＿＿ | | | | | | | | | |
| ＊推薦單位：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 | | | | ※以 ＊單位 印信或圖記**簽章**：  ＊機關首長/單位負責人**簽章**： | | | | | |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一、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本區區級模範父母親表揚活動(下稱本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桃園市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推薦表所載。

三、您同意本府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公正與客觀原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將從事相關查核(如查調進5年判刑確定紀錄等)；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同意所填具之個人資料，於活動需要或宣傳、廣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在所必須使用之相關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前開目的存續期間內，本區得對您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

五、您同意本區得於本活動拍攝及錄製本人之肖像，並得加以使用、宣傳、廣告、行銷或公開展示於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本府就該拍攝及錄製之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六、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視需要提供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通訊

地址)，

**願意者請打✓，未勾選或劃記者，視為不同意，提供單位：**

□民意代表 □平面/電子媒體報導(不包含本次活動刊物手冊或單張)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